#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单位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1 | ▲南溪山医院2025-2028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重） | 1项 | 一、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公司依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涵盖医疗过错、服务不当、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场所责任等民事责任，医患双方均无过错时的公平责任等。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医疗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1）基本数据(以下数据仅供参考，签合同时再定具体数字)  1）医务人员数：2000人  2）门急诊人次：1033501人次  3）住院人次：94725人次  （2）保险责任  1）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40万元；  2）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  3）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均**为**医疗责任累计限额**的15%，且在**医疗责任累计**限额之外计算；  4）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3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限额内；  5）医疗机构场所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4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6）保险期限：三年；  7）追溯期限：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新入职医务人员或离职医务人员的人数在投保医务人员总人数的10%以内的，可自动转入或转出保险合同，且不需要书面通知保险人，新入职医务人员可视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医务人员，保险人不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标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三、免赔：无。 |
| ▲2.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须与采购人上期保单无缝对接）。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3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理赔服务**:  1、提供保险报案、客户咨询服务专线，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2、设置专顶保险服务小组及建立客户投诉机制，根据需要参与调解。  3、理赔时效:  (1)一般医疗类付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在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赔付。  (2)涉及身故、伤残类案件，责任明确，理赔申材料齐全的，应在30个工作日款完成审核赔付。  **六、保费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当年合同金额发票及保险单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保险单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合同金额的55%转账至乙方账户，剩余金额的45%于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第三年保费支付时间参照合同逐年支付）  **七、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技术服务、咨询、税费、运营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和折旧费、行政办公用品及资料印刷、服务清单涵盖的所有项目等全部费用； |

#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审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1 | 价格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磋商报价。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  注：（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价＝磋商报价。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2.1 | 服务方案分 |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对比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审并在档次内打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结案理赔时效承诺。  一档（18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方案措施利于项目实际；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结案理赔时效承诺详细、科学、清晰、明确；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12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方案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结案理赔时效承诺内容较详细，可行性强；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6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方案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结案理赔时效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弱；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服务方案内容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8分 |
| 2.2 | 管理制度分 |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管理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内容。  一档（15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制度措施利于项目实际；项目人员管理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内容详细、科学、清晰、明确；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10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制度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项目人员管理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内容较详细，可行性强；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5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制度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项目人员管理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内容简单，可行性弱；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所提供管理制度内容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5分 |
| 2.3 | 增值服务方案分 | 包含但不限于：风险事故预防服务、保险培训等内容。  一档（10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增值服务措施利于项目实际；风险事故预防服务、保险培训等内容详细、科学、清晰、明确；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6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增值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风险事故预防服务、保险培训等内容较详细，可行性强；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3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风险事故预防服务、保险培训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理赔时效、争议处理等内容简单，可行性弱；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档（0分）：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或所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分 |
| 2.4 | 信誉分 | 根据2022年以来供应商及供应商下辖所有分支机构被广西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情况进行打分，2022年以来供应商及供应商下辖所有分支机构被广西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次数为0次的得10分，每有1次处罚的扣2.5分。  注：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结果为准http://www.cbirc.gov.cn，数据资料须由供应商诚信提供截图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明确表述不得分的除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如实提供数据骗取得分的，经查询属实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核实作虚假应标论处。 | 10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3.1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或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4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医院相关医疗保险服务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保险单抄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或保险单抄件生效日期为准。 | 20分 |
| 3.2 | 荣誉分 | （1）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3年1月以来获得有关评级机构颁发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A1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3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奖或表彰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 9分 |
| 3.3 | 综合偿付能力分 | 2023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230%的，得8分；大于等于150%小于230%的，得4分；小于100%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注：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或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 | 8分 |
| **总得分＝1＋2+3** | | | |

**四、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